

键桥通讯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键桥通讯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纬诺投资”）、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铭投资”）、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工业”）、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同胜”）、白涛等合计持有的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4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公司与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复星工业、湖州同胜、白涛、黄喜胜、王雁铭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2017年7月19日，公司与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复星工业、湖州同胜、白涛、黄喜胜、王雁铭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对《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第2.2条第（1）款作如下修订：

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键桥通讯向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湖州同胜（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的指定账户分别支付第一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40%，自键桥通讯申请的并购贷款发放至键桥通讯账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再由键桥通讯向各补偿义务人的指定账户分别支付第一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剩余60%部分，第一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占键桥通讯应向各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交易对价的50%。

2、各方同意，对《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第 3.1 条进行如下修订：

在下述所有条件均满足后的十个工作日内：①《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并生效，②键桥通讯已向各补偿义务人支付完毕第一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40%，及③键桥通讯已向复星工业和白涛支付完毕 50%的交易对价，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复星工业、湖州同胜、白涛应将合计持有的上海即富 45%的股权全部过户至键桥通讯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键桥通讯应给予全力配合。

3、补充协议的生效、终止或解除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自《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生效；如《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补充协议亦解除或终止。

二、备查文件

1、《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9日